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环罚决字〔2019〕31号

长葛市恒磊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2317562976X(1-1)

地址: 长葛市石象镇石东村

法定代表人: 古永磊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9月17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开展全市“散乱污”企业排查过程中发现, 你公司大量原料沙子、石子露天堆放, 既没有密闭, 也没有围挡覆盖, 未采取任何有效的防尘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 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可以证实你单位存在无组织排放这一事实。

你单位于2019年10月29日签收了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先告字〔2019〕34号), 告知书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先告字〔2019〕34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经研究，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1、责令改正；
- 2、给予行政罚款肆万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

1、帐号：0124010117100023015

2、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科技广场东临市民之家三楼西南侧）。

款项缴纳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室索取《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并报送我局法规标准科备案。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